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水平，現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5月16日建議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對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的修訂，還將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結合本行董事會工作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提名政策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2年5月16日召開會議，決定提名孫

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尚須提交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將報貴州銀保監局核準其任職資格。孫莉女士將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銀保監局核準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與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孫莉女士的履歷信息如下：

孫莉女士，1970年10月出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經理；1998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孫莉女士於1994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0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14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孫莉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孫莉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孫莉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孫莉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孫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孫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孫莉女士若獲委任，則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行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多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根據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邀請招標的選聘結果，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2022年5月16日決議，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行2022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及境內審計機構，其2022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30萬元(含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不再擔任本行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上述建議委任及相關薪酬事項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本行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關於上述變更事宜，本行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對本行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更換核數師的議案須提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